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包括其領土及附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佈所述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提呈發售不會於美國作出。

# 361°

##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建議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4.5厘可換股債券**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BofA Merrill Lynch**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初步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並付款。此外，本公司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增發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於截止日期後起計第30日或之前，全權酌情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於同日，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選擇權且本金額25,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將獲發行。

初步換股價3.81港元（可予調整）(i)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27.4%；(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天平均收市價溢價20.6%；及(i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十天平均收市價溢價18.0%。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3.81港元（按固定匯率轉換為0.49美元）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包括額外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305,464,567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4.8%及本公司經發行該305,464,567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9%。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146,6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發展及撥作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須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擬申請可換股債券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亦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且與任何關連人士及彼此間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初步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並付款。此外，本公司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增發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於截止日期後起計第30日或之前，全權酌情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於同日，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選擇權且本金額25,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將獲發行。

### 分銷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已告知本公司，彼等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則向日常業務包括購入、出售或投資證券的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本公司一旦得悉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債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於適用法律及指令准許下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以支持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市價高於並未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的情況下之通常水平，惟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並無責任作出該等行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倘開始後可隨時終止。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

## 承諾

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向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如較遲）選擇權截止日期）後起計9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根據(i)可換股債券換股條款及(ii)向公眾披露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擁有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任何代表彼等的人士將不會於未取得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公佈任何有關發行、提呈發售、銷售或處理）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購入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參照股份價格而釐定的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本掉期、遠期出售及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期權（不論該合約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進行結算）。

本公司亦已促使主要股東簽立禁售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已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如較遲）選擇權截止日期）後起計9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類似交易，惟根據下文「借股契據」一節所述借出股份除外。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信納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編製發售章程大綱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而發售章程大綱的編製形式及內容亦令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滿意；
- (ii) 簽立及交付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上述文件的形式令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滿意），及交付全部其他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義務的必需同意書及批准；
- (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簽立及交付下文各有關借股契據，而有關契據將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維持十足效力，且各主要股東已遵守各有關借股契據全部條文，包括根據各有關借股契據向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交付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借入的股份；
- (iv) 各主要股東已於認購協議日期簽立認購協議所列形式的禁售協議，而有關協議將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維持十足效力；
- (v) 直至刊發日期及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本公司核數師須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交付告慰函（如屬首次函件則日期為刊發日期，而如屬繼後函件則日期為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上述文件的形式須令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滿意；

- (vi) 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並猶如當日作出；本公司已於當日或之前履行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的所有責任；
- (vii) 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本公司狀況、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或本公司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事態發展可能合理涉及潛在重大變動的事件（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沖產生）；
- (viii) 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或之前，交付必需的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英國法律意見，而有關文件的形式及內容須令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滿意；及
- (ix) 聯交所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且新交所同意（附帶須符合令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可換股債券上市。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照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先決條件。

#### 終止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於下列任何情況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宜令其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ii) 倘於截止日期或選擇權截至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未獲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豁免；
- (iii)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香港、開曼群島、美國、英國、任何歐盟成員國、中國、日本或新加坡或國際金融市場整體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爆發敵意衝突或惡化或其他慘劇或危機或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造成金融市場出現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情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受到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情況，令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 (iv) 倘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發生以下任何事件：(a)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交所或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限制買賣證券；或(b)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c)香港、開曼群島、美國、英國、任何歐盟成員國、中國、日本或新加坡相關當局宣布全面停止當地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開曼群島、美國、英國、任何歐盟成員國、中國、日本或新加坡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d)發生涉及潛在重大稅務變動的重大改變或發展而影響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因兌換或轉讓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v)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或有關事件升級），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或會於上述情況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借股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各主要股東（作為貸方）已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一間聯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借股契據，以合共借出最多388,335,000股股份。然而，現預計於任何給定時間借入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259,493,000股股份，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包括額外可換股債券）或會按初步換股價兌換的換股股份約85.0%。

## 初步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股份3.81港元（按固定匯率兌換為0.49美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27.4%；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天平均收市價溢價20.6%；  
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十天平均收市價溢價18.0%。



初步換股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股份當前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6,600,000美元及305,464,567股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比例每份可換股債券兌換203,643股股份計算得出），預期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48美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包括額外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3.81港元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305,464,567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4.8%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305,464,567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9%。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將以本公司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將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將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150,000,000美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包括該日）或前後起按年利率4.5厘（參考其本金額計算）計息，並須於每年的四月三日及十月三日（每半年期末時）或前後等額派付，派息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或前後。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將名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81港元（按固定匯率兌換為0.49美元）兌換為股份。換股價將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調整：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派發股本、供股或設定購股權、就其他證券供股、其他攤薄事件及本公司控制權有變。

##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可於兌換期（現預期為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後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或前後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可換股債券被要求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內隨時兌換為股份。

##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與在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將會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轉讓

除禁止轉讓期內及在代理協議的條款規限下，可換股債券不受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

## 到期日

除非債券先前已贖回、兌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會於到期日按有關本金額之100%加上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於下列情況下，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信託契據下的受託人及代理協議下的付款及換股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後，本公司可隨時按相等於本金額的贖回價加上累計至贖回日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如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本公司使受託人信納：(i)因開曼群島或香港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其任何轄下或擁有徵稅權力的內部機關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正式詮釋的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後生效），而使本公司有責任或將有責任在根據或就可換股債券而作出的付款額上，再支付任何額外金額；及(ii)上述責任並非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所能避免。惟該項贖回通知不得於本公司須支付有關額外金額（倘有任何關於可換股債券的款項到期應付）的最早日期前90日之前提出。

倘本公司因稅務理由發出贖回通知，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名下所持可換股債券，而於指定贖回日後到期應付的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利息，須於扣除預扣有關須予扣除或預扣的任何相關稅項後作出。

##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前後之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向信託契據下的受託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本公司須於該通知指定日期按相等於該日彼等的本金額的贖回價加上累計至該日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倘就各30個連續交易日該30個交易期間的末日在發出上述通知當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內，則贖回價為當前換股價至少130%。

在向信託契據下的受託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如於發出該通知之日前原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90%或以上本金額的換股權已行使及／或已進行購買（並相應註銷）及／或贖回，則本公司須按相等於該日的本金額的贖回價加上累計至該日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

##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倘(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為其接納進行買賣；(b)股份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有關暫停維持連續30日；或(c)有關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選擇）向付款及換股代理發出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彼等的本金額的贖回價加上累計至贖回日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持有人的債券。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代理協議下的付款及兌換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或前後按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按相等於本金額的贖回價加上累計至贖回日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會採用記名形式，面值為每份100,000美元。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無抵押的義務，各可換股債券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地位，並無優先次序或優先權之分。

##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亦已（其中包括）承諾，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或根據或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或信託契據有任何未付已到期款項，本公司本身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以其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允許存在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包括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藉以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任何有關債務（以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的形式或代表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有關債務乃於、擬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初步分銷）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提供擔保，或為任何有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以同一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提供相同及按比例擔保，而信託契據項下的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經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上市

本公司擬申請可換股債券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亦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和好處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帶來契機，以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以有利條款取得即時資金。經計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27.4%），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額外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146,6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發展及撥作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包括額外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時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包括額外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丁氏國際有限公司 <sup>(1)</sup>	375,000,000	18.14	375,000,000	15.80
銘榕國際有限公司 <sup>(2)</sup>	360,000,000	17.41	360,000,000	15.17
輝榮國際有限公司 <sup>(3)</sup>	360,000,000	17.41	360,000,000	15.17
佳偉國際有限公司 <sup>(4)</sup>	187,500,000	9.07	187,500,000	7.90
佳琛國際有限公司 <sup>(5)</sup>	187,500,000	9.07	187,500,000	7.90
建通投資有限公司 <sup>(6)</sup>	30,000,000	1.45	30,000,000	1.27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305,464,567	12.87
公眾人士	567,602,000	27.45	567,602,000	23.92
<b>總計</b>	<b>2,067,602,000</b>	<b>100.00</b>	<b>2,373,066,567</b>	<b>100.00</b>

附註：

- (1) 丁伍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為丁氏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2) 丁輝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銘榕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3) 丁輝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為輝榮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4) 王加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為佳偉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5) 王加琛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王加碧先生之弟，為佳琛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6) 丁建通先生，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之父，為建通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其中一家領先的國內運動裝企業。其主要從事高性能、創新及時款運動裝產品（包括運動鞋、成衣及配件）的設計、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

認購協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付款及換股代理）就發售可換股債券將訂立的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
「截止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發行的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協定的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本公司」	指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兌換期」	指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後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或前後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可換股債券被要求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股份的每股價格
「換股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以美元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4.5厘可換股債券（包括額外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匯率」	指	美元兌港元的固定匯率1.00美元=7.7588港元，用作（其中包括）釐定初步換股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丁氏國際有限公司、輝榮國際有限公司、銘榕國際有限公司、佳琛國際有限公司及佳偉國際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或前後
「發售章程大綱」	指	就發售可換股債券將予刊發的發售章程大綱
「選擇權截止日期」	指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可行使選擇權，要求本公司增發總本金額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並付款
「借股契據」	指	主要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間於認購協議日期訂立的借股契據，內容有關由主要股東借出合共最多388,335,000股股份予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就發售可換股債券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法定貨幣
「刊發日期」	指	發售章程大綱的日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丁伍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文星先生、孫先紅先生及劉建興先生組成。